

第三章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第五节、国债承销业务
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7_AB_A0_E8_c33_40984.htm 进入国债市场承销的业务资格条件：(多选、判断) 交易所债券市场承销团成员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团成员 主体要求 经批准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经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法人金融机构等 注册资本要求 注册本金在5亿元以上 注册本金在3亿元以上 合规经营 依法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业务，无重大违规记录 业绩要求 经营业绩良好 技术能力 有负责国债业务的专职部门以及齐备、稳定的计算机系统等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